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59元/股的85%(即16.65元/股),已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6个月(即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如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3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2021年11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5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59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3元/股调整为20.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0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86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的情形,已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起帆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6个月(即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如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3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36,500股,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236,5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5,236,500元。办理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务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18日起45天内,每日8:30-11:30和13: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1-37217999

5、传真号码:021-37217999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3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36,500股进行回购,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5,236,500股。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3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36,500股进行回购。同时因公司此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根据激励计划,需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1年9月1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5,236,500股回购注销,并将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的10.23元/股调整为9.719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至2023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4,717.12万元,且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公司净利润。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042号),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32,143.22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净利润为32,143.22万元,2021年至2023年度累计净利润为134,107.72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51,044.71万元,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345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345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36,5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25%。

(三)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2年5月23日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5元(含税),2023年7月10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6元(含税),2024年6月18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 = ??0? ??

其中:??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仍须大于1。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0.23-0.245-0.106-0.16=9.719元/股。

综上,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的10.23元/股调整为9.719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资金来源

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共计5,089.35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36,500	-5,236,5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900,565	0	412,900,565
总计	418,137,065	-5,236,500	412,900,565

注: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137,065股为计算标准,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业绩条件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回购注销345名激励对象累计5,236,500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34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起帆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6个月(即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如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5年3月1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起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陈永达、管子房、韩宝忠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4/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91)。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兴福,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国家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过程工程研究所所长,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钾肥分会副主任等职务。

截至目前,宋兴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兴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兴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宋兴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宋兴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最低人数的规定,韩方明先生将不再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兴福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宋兴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与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宋兴福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兴福,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华东理工大学国家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过程工程研究所所长,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钾肥分会副主任等职务。

截至目前,宋兴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宋兴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5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延奎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341,551,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253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332,867,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518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8,683,3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8,783,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62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8,683,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1,364,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 %;反对135,000股;弃权51,600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96,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55%;反对135,000股;弃权51,60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蔡涵、杨佳佳

(三)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